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8〕169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教学能力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1月12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29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能力 竞赛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确立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形式的教学能力竞赛，使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竞赛宗旨

第一条 通过竞赛活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教学示范作用。增进教师的业务交流，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能力，发现和培养优秀教学人才，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教学能力竞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广发参与、择优选拔的原则，实现以实战促教学水平提高的目的。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等组成的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每年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牵头制定竞赛的具体通知和要求。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相应的竞赛评审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预赛方案，选拔推荐优秀参赛教师。

第五条 学校成立评审专家组，负责决赛评审工作。

第三章 竞赛类型与参赛对象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是指由学校主办的教学竞赛活动。分为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和全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两种类型。

第七条 40 周岁以下的专兼职青年教师或近五年新进教师须参加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本学年度承担教学任务，课堂教学效果好且未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均可报名参加全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

第四章 竞赛办法

第八条 学校通常在每年 6 月和 11 月分别举办一次全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和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

第九条 两类竞赛均以课堂现场教学为主的方式进行，届时教务处将发布具体工作通知。

第十条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的决赛成绩由现场专家评审确定。全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的决赛成绩由三部分组成：现场专家评审占 70%、上一学年度教学测评成绩占 20%、上一年

度教师个人教研成果考核成绩占 10%。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落实校级竞赛活动的具体事宜。评审组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对参加决赛的教师进行现场打分和评议，并现场公布比赛成绩。

第四章 竞赛程序

第十二条 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教务处根据当年教学工作情况组织安排竞赛事宜，下发竞赛通知，明确竞赛的具体时间、内容、工作程序和要求等。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竞赛通知和要求，制定本单位遴选和推荐工作方案，开展预选赛并按照规定比例推荐教师参加校级竞赛。

第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对入围决赛的教师资格进行复核，公布参赛名单，并组织专家参加评审。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按参加决赛人数的 20%、30%、50% 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由学校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分别按 1000 元/人、800 元/人、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获奖教师奖励并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全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按参加决赛人数的 20%、

30%、50%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由学校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分别按2000元/人、1200元/人、800元/人的标准给予获奖教师奖励并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将择优推荐获奖选手参加行业、省级或国家级相关竞赛，并组织赛前培训。其中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作品的推荐按照全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的第一项成绩（现场专家评分）排序情况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获奖情况将记入教师个人档案，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